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办〔2023〕35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垣市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高新区组织和人事局、经开区组织人社局、平原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新乡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新乡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新乡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时间

2023年6月9日至12月31日。

二、整治任务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态度严厉打击虚假培训、骗取培训评价补贴、滥发制售倒卖证书等乱象，建立健全各项培训监管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制，严肃纪律性，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导向，切实做到培训管理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防范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整治范围

重点排查2019年以来，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的技工院校、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政府补贴性线上培训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资格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专

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开展评价考核和发证情况；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水平评价活动情况；社会冒牌评价机构制售山寨证书等情况。

四、整治重点

（一）对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排查梳理。重点排查培训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和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和“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关于就业导向要求，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场急需紧缺、新职业新技术、劳动者就业创业和岗位技能提升需求存在偏差，是否为偏离就业创业目标导向的低效无效培训项目。

（二）对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机构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全市所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授课师资；是否存在不以就业为目的组织人员参加“兴趣式培训”、拼凑人数“滥竽充数”式培训等低效无效培训，未实际组织开展培训、编造上课记录、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申报补贴等情况；是否存在擅自合并培训班级、培训学时不足等行为；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等行为。

（三）对政府补贴性线上培训平台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是否按照要求将培训信息录入相关信息化系统；是否存在以刷课方式开展虚假线上培训、篡改后台数据、线上学习记录造假等情况。

（四）对承担政府补贴职业培训任务的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和内部人员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实际组织开展培训，违规转包外包给其他单位，内部人员失职失责等情况。

（五）对职业资格实施机构和经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统称评价机构)进行排查。重点排查评价机构是否存在超范围评价、评价对象身份不符合条件,伪造试卷、降低考试难度、评判标准不一、编造虚假资料、不考试就发证、买证卖证等情况。

(六)对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各类机构开展的评价活动进行排查。重点排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是否存在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以行政机关名义或打着行政机关旗号开展职业资格认定活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使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证书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职业资格”“人员资格”“职业技能鉴定”“就业门槛”等字样和国徽标志,虚假宣传、侵害群众利益等情况。

(七)对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进行排查。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失职失责情形,伪造材料、监守自盗,内外勾结,利益输送“黑色利益链”等情况。

五、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和立行立改(6月至7月)

1.动员部署。加大工作调研,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治重点、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机构自查和审计核查整改(6月9日至6月20日)。各培训评价机构对照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见附件1、2),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各机构于6月18日前将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失业保险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3.全面排查整改（6月21日至7月31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培训评价机构全覆盖排查，全面排查低效无效培训、培训机构虚假培训骗取补贴资金、评价机构滥发证书扰乱培训、主管部门侵占补贴资金等重点问题。重点摸排2019年政策实施以来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见附件3），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对一般问题立行立改，复杂问题7月中旬前完成整改，疑难问题10月中旬前整改完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月调度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机构问题整改台账，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作风不实、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通报，责令重新整改。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失业保险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二）重点整治和全面整改（6月至10月）

4.组织专项行动。聚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人社系统所属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公安部门开展打击虚假培训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滥发山寨证书专项行动，将培训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社会冒牌机构非法制售山寨证书等行为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核查清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依规集中整治各类培训偏离就业需求导向的乱象，规范市场主体培训评价发证活动。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5.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进行重点整治。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培训促进就业效果不佳、培训任务“重量不重质”,偏离促进就业创业目标导向的低效无效培训和滥竽充数式培训的,上报省厅从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中移出;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纪委)、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6.对评价机构滥发证书和冒牌机构制售山寨证书进行重点整治。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备案的评价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滥发滥售证书的终止备案,退出评价机构目录;对冒牌机构非法制售山寨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证书的,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评价机构虚假鉴定发证、中介人员牵线搭桥卖证、买证人员凭证骗补的,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机关党委(纪委)、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7.规范目录内评价机构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单位)设立的职业资格考核鉴定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开展工作整治,重点对参评人员资格审核、评价过程管

理、题库资源建设、评分结果档案记录、证书数据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于存在短期内一人多证、不符合报考条件、不考试发证、降低考试难度、证书数据异常等情况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机构备案资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机关党委（纪委）负责）

8.加强违法行为惩治和内部人员查处。严管人社系统所属单位，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所属单位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并纳入属地监管，依法从严惩处涉案单位和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内部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查处，对相关人员的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机关党委（纪委）、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三）全面检查和完善制度机制（8月至12月）

9.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工作组对全市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帮扶，核查问题排查是否全面，问题整改是否到位，责任追究是否到位，并指导疑难问题整改，对工作不力的督促加快整改或重新整改。抽查对象由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抽查培训、评价机构数不少于15个，抽查人员不少于该培训、评价机构培训、取证总人数的10%（电话或实地核查等不少于抽查人员的10%）。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10.加强请示报告。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按月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及时汇总报送信息。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主动报告情况。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纪委)、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11.强化警示教育。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例及时通报,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警示干部,形成有力震慑。汇编违纪违法案例,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推动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切实增强系统干部法治观念和底线思维。

(驻局纪检监察组、机关党委(纪委)、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办公室、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12.持续加强行风建设。落实人社系统行风建设要求,加强经办人员教育管理监督。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相关专题培训,着力提升系统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排查经办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加强系统干部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培养严实深细作风。

(局政策法规科、驻局纪检监察组、机关党委(纪委)、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失业保险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13.加强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质量监管。通过“互联网+

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质量监管，做好定期不定期现场抽查工作。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14.完善部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舆情应对、联合执法和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实现监管机制化、常态化。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纪委）、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15.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发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互联网+就业创业”等平台作用，提升实名制管理服务水平。拓展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功能，逐步实现政府补贴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全入驻，实现职业技能评价全过程、全链条信息记录。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16.完善政策和制度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就业导向，提高培训促进就业实效。研究制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加强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提高评价质量。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失业保险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性、重要性、严肃性、紧迫性，落实好监管主体责任。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主题教育活动重要内容，与“三包三联”、“万人助万企”等工作有机融合，对照检查重点（见附件1、2）开展检查核查，汇总问题清单（见附件3）加强整治，以专项整治成果检视主题教育成效。市局成立领导小组（见附件4），加强工作领导和指导。

（二）切实履职尽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和培训监督管理工作，对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培训评价行为进行查处。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法人登记，对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广告宣传、收费、垄断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按规定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加强单位间协调沟通，构建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落到实处。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于6月10日前向市人社局反馈本地汇总的疑点问题全量清单，同步报送1名联系人。自7月起，按月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10月20日、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行动工作总结。严格执行要情报告制度，发现重大要情第一时间上报。

（四）严肃追责问责。强化信息化技术应用，能从国家及我省信息化平台查询的不再让机构或个人提供相应材料，不得人为制造负担，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泄露有关机构或个人信息。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乱作为的人社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恶意违规、弄

虚作假、培训评价质量低劣、社会认同度差的机构退出目录，依法依规终止其资格，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机构暂停证书统计和上网服务。

（五）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教育引导培训和评价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假牟利。根据专项行动进展，适时向社会发布已查实案件情况，曝光典型案例，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形成不敢、不能和不想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高压”态势。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在相关平台开通举报电话：0373-3696694，0373-3026260。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王 情 3026260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王 磊 3078810

邮箱：xxszjk3026260@163.com

- 附件：1.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重点事项
2.评价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重点事项
3.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问题台账
4.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重点事项

序号	事项	重点事项	备注
1	办学条件	1.民办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民办类机构办学许可证、民非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证件齐全有效，证件无出租外借等行为； 2.学校名称符合规范要求，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将办学资格及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者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3.有机构章程、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校长、财会人员、职工的身份、学历、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4.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办学层次、专业、校址等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 5.无经查实的严重违法、违规投诉事件	
2	师资力量	1.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符合任教资格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专业理论教师和专业实训教师。 2.与教师签订聘任协议、劳务合同； 3.专兼职教师应具有以下条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专业理论教师具备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职业资格可放宽至相关职业（工种）初级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放宽至相关专业初级；具有 2 年以上本专业教学经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岗位证书	
3	培训场地	1.有固定的办公办学用房，理论课集中培训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自有场地的培训机构，提交场地产权证明，租借场地的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租借契约及场地产权证明； 2.无安全隐患，不得使用或租用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不得在居民楼院内办学，各类场地用房，须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定； 3.有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设施、设备	

重点事项		备注
4	管理队伍	<p>1.应配备专职校长和3人以上专职行政管理人員，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和能力；</p> <p>2.应有独立财务账户，配备2人以上专（兼）职财务管理人員，财务管理人員应具有财会人員资格证书</p>
5	规范培训	<p>1.能够按照经备案的培训项目、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能够按照年度目录清单内批准的職業（工种）和等级范围开展补贴性培训；</p> <p>2.有相应職業（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編者）；</p> <p>3.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的学员身份符合相关补贴要求；</p> <p>4.能够按照要求将培训信息录入相关信息化系统，打卡签到、视频录像、考试考核符合规范要求；</p> <p>5.能够规范建立培训人員信息台账（含人員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培训工种、取证情况、开课情况、补贴情况等）；</p> <p>6.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的班级，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另收取費用，无其他乱收费现象；</p> <p>7.不存在擅自合并培训班级、培训学时不足等行为，不存在虚报骗补国家资金的情况；</p> <p>8.不存在超越办学许可范围办学行为，不存在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行为</p>

评价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重点事项

序号	领域	工作重点	相关要求	备注
1	机构建设	机构资质	备案手续齐全, 档案管理规范	
2		设备设施	有专门办公场所, 专门档案管理场所, 考核场地设施设备满足评价工作需要	
3		队伍建设	有专职工作人员, 考评人员、专家符合任职条件, 满足评价工作需要	
4		制度建设	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试题建设、证书管理、档案管理、公示公告等规章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5		激励机制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含委托评价的单位)制定有体现技能贡献的薪酬体系并施行;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技能人才激励相关政策	
6		评价依据	开展评价的职业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院校)评价规范	
7		试题资源	采取考试考核方式评价的职业(工种), 应分级别建设试题库(试卷库), 试题质量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规范)要求	
8		落实承诺	评价机构认真落实备案时提交工作方案中的承诺事项	
9		资格审核	社评机构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报名条件;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本单位职工报名条件; 除初次定级外, 原则上不得跨级申报晋级(国家、省有政策或作出特殊贡献除外); 达不到法定工作年限、不具备劳动能力人员不得申报评价	
10		评价对象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评价对象为本单位职工、本单位使用的长期劳务派遣工, 或委托单位职工;	
11		评价范围	院校评价机构评价对象为本校注册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和本校在职教职工; 企业评价机构备案的职业(工种)应与该企业实际技能岗位设置相对应; 评价机构应在备案的职业(工种)、等级内开展评价	

序号	领域	工作重点	相关要求	备注
12		评价过程	用人单位按照备案的评价方式开展评价，评价过程完整规范，留存相关资料完备	
13		评价场所	评价机构应在备案的考点开展评价，原则上不得在备案考点以外开展评价	
14		直接认定	用人单位评价机构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发证的，应制定直接认定工作方案，方案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15		委托评价	上下游关联企业、同类型企业经当地人社部门同意，可实行委托评价；委托评价企业间应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委托评价原则上应采取考试考核评价方式；本辖区内备案有社评机构的职业（工种），原则上不得委托评价	
16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用人单位评价机构评价结果应公示；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	
17		档案管理	按规定对评价人员建立档案，档案完整规范，能够实现可查询可追溯	
18		管控体系	评价机构应建设质量管控体系，并不断完善保证评价质量的相关规章制度	
19		证书数据	评价机构所产生的证书数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数据无差错；	
20	质量管理	数据归集	评价机构对问题数据及时处置	
21		证书上网	人社部门应对归集的证书数据进行审核，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合规已颁证书数据及时纳入人社部查询库；地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按月提交上网申请、审核后的证书数据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上级部门反馈回的数据信息，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相关材料	
22		监管责任	各地人社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把好评机构备案关，履行日常监督、专项督导等职责	
23	监管服务	统筹管理	同一地区同一职业（工种），原则上不超过3家社评机构	
24		服务指导	各级人社部门应在机构建设、标准试题开发等方面提供指导与服务	
25		评价补贴	评价补贴及时发放；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评价补贴应补尽补	

附件 3

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专项整治行动问题台账

日期:

单位 (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简述	涉及人数	资金金额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结果	机构 联系人 及电话

联系人:

填报人:

审核人: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人社部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动员部署和省人社厅印发的《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我局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岳绍琪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袁文修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石槽 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时水利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 宾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万 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朱学勇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曹胜利 驻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贾 健 局办公室主任

张丽娜 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刘小彭 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成龙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王炳涵 局失业保险科科长
陈海涛 局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科长
李 阳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二）工作机制

1. 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有关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听取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2. 督导制度。深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3. 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视情开展“点对点”帮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业能力建设科，与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专班合署办公。

（一）组成人员

主任：时水利（兼）

副主任：朱学勇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成龙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成 员：王 巍 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 情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
高 冉 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一级科员
王 磊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计划、决议等事项；收集、汇总、上报全市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承担相关文字材料拟定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9日印发
